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4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號  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原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(已退休)  
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(原臺灣  
高等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、林○○原分別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、襄閱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08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王○○就其告訴被告廖○○妨害家庭遭不起訴處分案聲請再議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一再縱容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違法亂紀，掩飾被告明確之犯行而不加以詳查，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、證據法則，挾公權力職權威勢及性別歧視，單方面偏頗被告，屢屢不當引用原檢察官未經詳實查證且理由不備之錯誤處分內容，依憑自己主觀認定及虛構想像，作成駁回再議處分書，有明顯違法、瀆職、侵害人權，嚴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及法官法規定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4、5、6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請求人係就系爭案件檢察官之審核、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再議駁回處分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，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偵訊、對質、勘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，以供採取事證，資以釐清事實，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，有自由裁量權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及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 2 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吳至格

委員 林昱梅  
委員 周愨嫻  
委員 周玉琦  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